

# 淄博市临淄区交通运输局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临淄区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：

现将《临淄区交通运输局 2023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有关要求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临淄区交通运输局  
2023 年 3 月 30 日



## 临淄区交通运输局 2023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发起科室 (单位)	配合或协同科室 (单位)
1	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;对公路工程造价的监督检查	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督查	重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	重点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重点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比例不低于10%,每年抽查至少2次	5月、9月	局规划建设科	区地方道路和铁路事务服务中心、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2	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	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机构督查	重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和工地试验室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比例不低于10%,每年抽查1次	4月-10月	局规划建设科	区地方道路和铁路事务服务中心、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3	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	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	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,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4月、8月	局运输管理科	区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、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4	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	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	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,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4月-11月	局运输管理科	区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、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5	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	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抽查	旅游包车客运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%，每年不低于2次	4月-11月	局运输管理科	区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、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6	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	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	汽车维修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4月-11月	局运输管理科	区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、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7	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	对城市公共汽(电)车客运经营(含线路经营)的监督检查	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企业(含线路经营)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30%，每年不低于2次	4月-11月	局运输管理科	区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、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8	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	对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监督检查	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30%，每年不低于2次	4月-11月	局运输管理科	区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、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9	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	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监督检查	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30%，每年不低于2次	4月-11月	局运输管理科	区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、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10	对交通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	对交通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	重点交通工程建设项目	重点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20%，每年抽查 2 次	4 月-11 月	局规划建设科	区地方道路和铁路事务服务中心、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11	对公路的监督检查	对涉路工程建设项目的抽查	涉路工程建设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10%，每年抽查至少 2 次	视许可时间确定	局规划建设科	区地方道路和铁路事务服务中心、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